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尔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玄因工作原因离职,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宇、彭俊、何泽、宋文杰、黄春燕、龚佳春、金子豪,其中保荐代表人赵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以上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并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世纪证券辅导小组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针对华尔科技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培训、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了解公司情况、解答公司疑惑,就发现的问题提供建议并督促整改。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收集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资料,梳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辅导对象参与发表意见并积极配合实施整改工作。

2、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各项管理制度,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3、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

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特别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专题辅导、学习。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辅导期内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仍需持续了解与学习。世纪证券辅导小组和众华会计师、通力律师团队一起继续对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及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持续辅导，促使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司其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有效运作；督促被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通过访谈有关人员、查阅公司业务流程相关资料凭证以及公司现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进一步

梳理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仍有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向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管理的优化提出完善建议和改进措施。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要持续加强。辅导小组计划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常见的审核关注问题等内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预计仍由赵宇、彭俊、何泽、宋文杰、黄春燕、龚佳春、金子豪组成，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继续通过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华尔科技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完善整改方案。

2、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规范运作及业务模式等进行全面、深入梳理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协助华尔科技健全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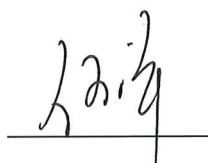
金子豪




彭俊



黄春燕



何泽



龚佳春



宋文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6年1月6日